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受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3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3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8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金杜现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业务、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三会运作、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事项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期间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的财务、税务等事项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与《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

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

(一)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436163833)、大信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0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2014、2015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斌与寇健,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净利润为 72,037,191.54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57,580,942.43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39,898,576.2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议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根据大信于 201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人士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业务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二)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9.41%，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39,898,576.29 元，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及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

(一)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ZL201410235894.2	考场作弊信号智能识别与取证还原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4.5.30	2016.1.20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地址	月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黎庆成	办事处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信裕路 2 号 2408 房	3,400	2016.1.7 至 2017.1.6
2	发行人	周彦敏	办事处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98 号 H2 栋 1504 室	2,550	2015.7.9 至 2016.7.8
3	发行人	吴萍	办事处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边西街 2 号 1 幢 1 单元 10701 室	3,000	2015.8.1 至 2016.7.31

4	发行人	陈海晏	办事处	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459号骏豪花园 C3 栋 301 室	2,600	2014.9.29 至 2017.9.28
5	安健发	黄利	办事处	乐山市市中区花园街 76 号 3 栋 4-1 楼	700	2015.5.1 至 2016.4.30
6	发行人	郝鹰、 包永丰	办事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西路 长乐湾小区 2 号楼 2 单 元 1401 房	2,888	2015.4.14 至 2016.4.14
7	发行人	王海兰	办事处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华星公寓 1 单元 201 室	5,000	2016.2.28 至 2017.2.27
8	发行人	赵明银	办事处	郑州市曼哈顿 4 号楼东 2 单元 2102 室	4,000	2015.06.26 至 2016.06.25
9	发行人	曲滨鹏	办事处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7398 号省旅游局宿舍 2 号楼 2 单元 203 室	2,900	2015.11.6 至 2016.11.5
10	发行人	杨莉	办事处	沈阳市皇姑区嫩江路 78 巷 5 号 1 单元 17 楼 2 室	2,900	2014.9.15 至 2016.9.14
11	发行人	金仁泰	办事处	贵阳市沙仲北路 8 号贵铁 新村六幢 17 单元 3 层 3 号	1,800	2015.7.1 至 2016.6.30
12	发行人	徐立平	办事处	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 88 号翰林观天下小区 26 号住宅楼 02 单元 2301	3,000	2015.7.14 至 2016.7.13
13	发行人	汪勇	办事处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 道 299 号高能·金域名 都 2 栋 1 单元 501 室	3,500	2015.10.16 至 2016.10.15
14	发行人	胡长云	办事处	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荣校 教师小区 2-2-401	3,200	2015.12.15 至 2016.12.14

15	发行人	陈晓华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1-1-201 房	1,400	2015.4.18 至 2016.4.17
16	发行人	田文艺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3-903	950	2016.3.22 至 2017.3.21
17	发行人	李焕根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1-901	950	2015.4.1 至 2016.9.30
18	发行人	李彬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2-306	950	2015.4.6 至 2016.10.5
19	发行人	李方顺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4-1-304	1,300	2014.11.22 至 2016.11.21
20	发行人	李大庆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4-1-602	900	2015.5.28 至 2016.5.27
21	发行人	文格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3-601	900	2015.5.28 至 2016.5.28
22	发行人	罗成德	员工宿舍	成都市武侯区武新花园 8-1-402 房	900	2015.4.1- 2016.9.30
23	发行人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五路 433 号第 2 栋 1 单元 6 层 1 号	73,279.2	2015.5.12 至 2016.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专利、租赁房屋变动情况外，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动，亦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 201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签订《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标准化考场视频监控项目合同》,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出售用于标准化考场视频监控项目设备更换维护的货物,合同金额 2,999,500 元。

(2)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肇庆市教育局签订《广东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发行人向肇庆市教育局销售用于肇庆市教育局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采购项目的产品,合同金额 4,496,000 元。

(3)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广东泰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广东泰鸿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用于梅州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身份识别和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的产品,合同金额 4,750,000 元。

(4)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长春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签订《长春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发行人向长春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销售用于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升级该走项目的产品,合同金额 1,860,460 元。

(5)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签订《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合同书》,发行人向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销售用于深圳市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身份识别和作弊防控系统建设项目的产品,合同金额 7,181,346.87 元。

2. 采购合同

2016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鑫华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鑫华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四核终端主板及套料,合同金额 1,222,560 元。

3. 建设工程合同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佳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佳发科技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四川省佳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佳发科技大厦土建、装饰、安装、总平工程,合同价款 9,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946,390.26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5,000 元。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

（一）关联方补充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廖中新担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补充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春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采购商品	液晶电视	市场价格	25,709.40
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JF-E1606E	市场价格	20,341.88

2. 房屋租赁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股东德员泰签订《房屋续租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433号2栋8楼行政办公区内小会议室一间出租给德员泰使用，建筑面积15平方米，租期4年，从2015年12月29日至2019年12月28日，月租金600元，付款方式以半年为周期结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与决议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2016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每股收益及填补措施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近三年（2013年—201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等相关议案。

2. 监事会

2015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近三年（2013年—2015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评报告等相关议案。

3. 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相关议案。

2016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与授权有效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每股收益及填补措施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补选独立董事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春2015年12月10日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在发行人所任独立董事等所有职务。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廖中新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根据廖中新提供的简历与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廖中新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为：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副编审、主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廖中新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廖中新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除上述情形外，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持续性。

十、关于发行人税务的补充

（一）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成财教[2015]133 号），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7 万元。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安排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86 号），发行人获得产业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补助 80 万元。

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创新项目配套资金补助的通知》（成财企[2015]98 号），发行人获得资金补助 6.4 万元。

4.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中小企业重大创新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123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50 万元。

5.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成都市企业市外中标采购使用市内名优产品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132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13.38 万元。

6.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成都市民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101 号），发行人获得奖励资金 10 万元。

7.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5 年成都市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5]68 号），发行人获得补助资金 20.7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税局税源管理二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税局第十三税务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地税局第九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查询行政处罚公告等公开信息，金杜认为，在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主要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述主体住所地人民法院网站（<http://118.114.244.67:81/>）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述主体住所地人民法院网站（<http://118.114.244.67:81/>）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金杜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第一章“一/（三）”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及审核同意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永良",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永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冲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玲

2016 年 3 月 30 日